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適用違規日為 91.09.01 以後之案件)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 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 (新臺幣：元) 或其他處罰	違規車種類 別或違規情 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 註
				期限內繳納 或到案聽候 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 期限十五日 內，繳納罰鍰 或到案聽候 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 期限十五日 以上三十日 以內，繳納罰 鍰或到案聽 候裁決者。	逾越應到案 期限三十日 以上，繳納罰 鍰或逕行裁 決處罰者。	
未領用牌照行駛者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3600-10800	機器腳踏車	3600	5400	7200	9000	並禁止其行駛。
			汽車	3600	6000	8400	10800	並禁止其行駛。
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照行駛者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3600-10800	-	3600	6000	8400	10800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拼裝車輛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者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3600-10800	-	3600	4800	6000	7200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者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3600-10800	-	3600	6000	8400	10800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扣繳。
使用註銷之牌照行駛者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四款	3600-10800	-	3600	6000	8400	10800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扣繳，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者	第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五款	3600-10800	機器腳踏車 或自用汽車	3600	5300	7000	8700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營業汽車	5000	6900	8800	10800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者	第十二條 第一項	3600-10800	機器腳踏車 或自用汽車	3600	5300	7000	8700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

	第六款		營業汽車	5000	6900	8800	10800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者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3600-10800	機器腳踏車或自用汽車	3600	5300	7000	8700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營業汽車	5000	6900	8800	10800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使用吊銷之牌照行駛者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3600-10800	-	3600	6000	8400	10800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仍行駛者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3600-10800	-	3600	6000	8400	10800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者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	3600-10800	-	3600	6000	8400	10800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者	第十三條第一款	2400-4800	-	2400	3200	4000	4800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者。	第十三條第二款	2400-4800	-	2400	3200	4000	4800	並責令改正。
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者	第十三條第三款	2400-4800	-	2400	3200	4000	4800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者	第十四條第一款	300-600	-	300	400	500	600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未隨車攜帶者	第十四條第二款	300-600	-	300	400	500	600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者	第十四條第三款	300-600	-	600	600	600	600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者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900-1800	-	900	1200	1500	1800	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號牌，其牌照應予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者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900-1800	-	900	1200	1500	1800	牌照應扣繳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者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900_1800	-	900	1200	1500	1800	牌照應扣繳註銷。
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者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900-1800	-	900	1200	1500	1800	應責令改正。
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者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900-1800	-	900	1200	1500	1800	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者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	900-1800	-	900	1200	1500	1800	並應責令改正。
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或其他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者，或其他設備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者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	900-1800	-	900	1200	1500	1800	並應責令改正。
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者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900-1800	-	900	1200	1500	1800	並應責令改正。

營業小客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者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900-1800	-	900	1200	1500	1800	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
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	第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1800	-	1800	1800	1800	1800	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其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	第十七條 第一項	900-1800	機器腳踏車 或自用汽車	900	1100	1300	1400	一、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二、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
			營業汽車	1300	1400	1600	1800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或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者	第十八條	1800-3600	-	1800	2400	3000	3600	並責令其檢驗。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紀錄器者	第十八條 之一 第一項	12000-24000	-	12000	16000	20000	24000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汽車裝設之行車紀錄器無法正常運作，未於行車前改善，仍繼續行車者	第十八條 之一 第二項	9000-18000	-	9000	12000	15000	18000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未依規定保存行車紀錄卡或未依規定使用、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者	第十八條之一第三項	9000-12000	-	9000	10000	11000	12000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汽車煞車，未調整完妥靈活有效，或方向盤未保持穩定準確，仍准駕駛人使用者	第十九條	1800-3600	-	1800	2400	3000	3600	並責令調整或修復。
汽車引擎、底盤、電系、車門損壞，行駛時顯有危險而不即行停駛修復者	第二十條	1800-3600	-	1800	2400	3000	3600	並扣留其牌照，責令修復檢驗合格後發還之。檢驗不合格，經確認不堪使用者，責令報廢。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者（除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者外）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6000-12000	駕駛機器腳踏車者	6000	7200	8400	9600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 二·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駕駛小型車者	8400	9600	11000	12000	
持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者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	6000-12000	駕駛小型車者	6000	8000	10000	12000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
		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者	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	-
持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或大貨車者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持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持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者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	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

使用偽造、變造或贗領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者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五款	6000-12000	-	9000	10000	11000	12000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使用註銷之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者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六款	6000-12000		9000	10000	11000	12000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者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七款	6000-12000		9000	10000	11000	12000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持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在旁指導，在駕駛學習場外學習駕車者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八款	6000-12000	-	6000	8000	10000	12000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
持學習駕駛證，在駕駛學習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駕駛道路或規定時間駕車者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九款	6000-12000	-	6000	8000	10000	12000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
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學習駕車為業者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十款	6000-12000	-	6000	8000	10000	12000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
未依駕駛執照之持照條件規定駕車者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6000-12000	-	6000	8000	10000	12000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

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經再通知無正當理由仍不參加者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	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	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
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其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	40000—80000	-	60000	64000	72000	80000	一、並當場禁止該汽車駕駛人繼續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二、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領有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其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	40000—80000	-	60000	64000	72000	80000	一、並當場禁止該汽車駕駛人繼續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二、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領有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其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	40000—80000	-	40000	53000	66000	80000	一、並當場禁止該汽車駕駛人繼續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二、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領用大貨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客車、聯結車或領有大客車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其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	40000—80000	-	40000	53000	66000	80000	一、並當場禁止該汽車駕駛人繼續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二、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使用註銷之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其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項	40000—80000	-	60000	64000	72000	80000	一、並當場禁止該汽車駕駛人繼續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第五款								二、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使用偽造、變造或贖領之駕駛執照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其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六款	40000—80000	-	60000	64000	72000	80000		一、並當場禁止該汽車駕駛人繼續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二、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駛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其汽車所有人及駕駛人各處罰鍰	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一項 第七款	40000—80000	-	60000	64000	72000	80000		一、並當場禁止該汽車駕駛人繼續駕駛及扣留其車輛牌照，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汽車所有人如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違規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持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者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一款	1800—3600	-	1800	2400	3000	3600		並禁止其駕駛。
持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者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二款	1800—3600	-	1800	2400	3000	3600		並禁止其駕駛。
持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者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三款	1800—3600	-	1800	2400	3000	3600		並禁止其駕駛。
持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器腳踏車者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四款	1800—3600	-	1800	2400	3000	3600		並禁止其駕駛。
持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器腳踏車者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1800—3600	-	1800	2400	3000	3600		並禁止其駕駛。

	第五款							
持逾期之駕駛執照駕車者	第二十二條 第一項 第六款	1800—3600	-	1800	2400	3000	3600	並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者。	第二十三條 第一款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
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者。	第二十三條 第二款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
汽車駕駛人，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	第二十四條 第三項前段	1800	-	1800	1800	1800	1800	再通知依限參加道路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者。	第二十四條 第三項後段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
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登記者。	第二十五條 第一款	300—600	-	300	400	500	600	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者。	第二十五條 第二款	300—600	-	300	400	500	600	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駕駛車輛未隨身攜帶駕駛執照者。	第二十五條 第三款	300—600	-	300	400	500	600	並禁止駕駛。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者。	第二十六條	300—600	-	300	400	500	600	逾期一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橋樑、隧道或輪渡，不依規定繳費者。	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	3000—6000	-	3000	4000	5000	6000	一、並追繳欠費。 二、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致收費人員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所有人，僱用或聽任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七款之人駕車者。	第二十八條	6000—12000	-	依第二十一條各款規定辦理				並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者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一款	3000—9000	小型車	3000	4500	6000	7500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記違規點數二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四、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大型車	4500	6000	7500	9000	
汽車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者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二款	3000—9000	小型車	3000	4500	6000	7500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記違規點數二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四、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大型車	4500	6000	7500	9000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罐槽車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者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三款	3000—9000	小型車	3000	4500	6000	7500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記違規點數二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四、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

			大型車	4500	6000	7500	9000	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貨車或聯結車輛之裝載，不依規定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3000-9000	-	3000	5000	7000	9000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記違規點數二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四、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車，不依規定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3000-9000	小型車	3000	4500	6000	7500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大型車	4500	6000	7500	9000	
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3000-9000	-	3000	5000	7000	9000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汽車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者	第二十九條 第一項 第七款	3000—9000	小型車	3000	4500	6000	7500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大型車	4500	6000	7500	9000	
裝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輛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	第二十九條 之一 第一項	40000—80000	因相關應裝設備損壞致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	40000	46500	53000	60000	並當場禁止通行。
			其他未合於本項規定之行為	40000	53000	66000	80000	
前項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並處車廂打造或改裝業者	第二十九條 之一 第二項	40000—80000	-	40000	53000	66000	80000	-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	第二十九條 之二 第一項 及 第三項	10000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	-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一、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記違規點數二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該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四、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	--	---	--	--	--	--	--	--

<p>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者</p>	<p>第二十九條之二 第二項 及 第三項</p>	<p>10000 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p>	<p>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p>	<p>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三項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記違規點數二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四、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	--------------------------------------	--	------------------------	------------------------	------------------------	------------------------	--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機構未依規定辦理訓練、核發訓練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訓練之規定者	第二十九條之三 第四項	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未依規定核發之訓練證明書不生效力。經廢止訓練許可之訓練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訓練許可
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機構未依規定辦理罐槽體檢驗、核發檢驗合格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檢驗之規定者。	第二十九條之四 第三項	停止其辦理檢驗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檢驗機構之檢驗許可	-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檢驗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檢驗機構之檢驗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檢驗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檢驗機構之檢驗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檢驗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檢驗機構之檢驗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檢驗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檢驗機構之檢驗許可	一、未依規定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書不生效力。 二、經廢止檢驗許可之檢驗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檢驗許可
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者。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	3000—9000	-	3000	5000	7000	9000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氣味惡臭者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二款	3000—9000	-	3000	5000	7000	9000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者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三款	3000—9000	-	3000	5000	7000	9000	<p>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p> <p>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p>
載運人數超過核定數額者。但公共汽車於尖峰時刻載重未超過核定總重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四款	3000—9000	-	3000	5000	7000	9000	<p>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p> <p>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p>
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者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五款	3000—9000	-	3000	5000	7000	9000	<p>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p> <p>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p>

車廂以外載客者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六款	3000—9000	-	3000	5000	7000	9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者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七款	3000—9000	-	3000	5000	7000	90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第三十條 第一項 第八款	3000-9000	-	3000	5000	7000	9000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
汽車行駛於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	第三十一條 第一項	1500	-	1500	1500	1500	1500	-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上，其汽車駕駛人或前座乘客未繫安全帶者	第三十一條 第二項	3000-6000	-	3000	4000	5000	6000	-
小客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者	第三十一條 第三項	500	-	500	500	500	500	-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者	第三十一條 第四項	1000，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	1000	1000	1000	1000	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機器腳踏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	第三十一條 第五項	300-600	-	300	400	500	600	-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	第三十一條 第六項	500	-	500	500	500	500	-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	第三十一條 之一 第一項	3000	-	3000	3000	3000	3000	-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者	第三十一條 之一 第二項	1000	-	1000	1000	1000	1000	-

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上之動力機械，未請領臨時通行證隨車攜帶，而其駕駛人未具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	第三十二條	600—1800	-	600	1000	1400	1800	並禁止其行駛。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而不遵管制之規定者	第三十三條	3000—6000	-	3000	4000	5000	6000	汽車駕駛人有前項情形，因而致人受傷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如有檢驗、鑑定或查證必要時，並得暫時扣留其車輛，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者	第三十四條	1200—2400	-	1200	1600	2000	2400	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〇、二五毫克以上未滿〇、四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〇、〇五以上未滿〇、〇八者	第三十五條 第一項 第一款	15000—60000	機器腳踏車	15000	16500	19500	22500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小型車	19500	21000	24000	27000	
			大型車	22500	24000	27000	30000	

				駕駛人未領有駕照或其駕照已經吊註銷者，其於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爲者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p>三、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p> <p>四、汽車駕駛人之罰鍰，不得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易處吊扣駕駛執照，其逾十五日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〇、四毫克以上未滿〇、五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〇、〇八以上未滿〇、一一者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15000—60000	機器腳踏車	30000	31500	34500	37500	<p>一、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二、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三、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p> <p>四、汽車駕駛人之罰鍰，不得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易處吊扣駕駛執照，其逾十五日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小型車	34500	36000	39000	42000	
				大型車	37500	39000	42000	45000	
				駕駛人未領有駕照或其駕照已經吊註銷者，其於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爲者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〇·五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〇·一一以上者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15000—60000	機器腳踏車	45000	46500	49500	52500	<p>一、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二、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三、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p> <p>四、汽車駕駛人之罰鍰，不得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易處吊扣駕駛執照，其逾十五日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小型車	49500	51000	54000	57000	
				大型車	52500	54000	57000	60000	
				駕駛人未領有駕照或其駕照已經吊註銷者，其於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者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15000—60000	-	30000	40000	50000	60000	<p>一、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二、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肇事無法實施測試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制移由受委託醫療或檢驗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三、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p> <p>四、汽車駕駛人之罰鍰，不得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易處吊扣駕駛執照，其餘十五日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吊扣駕駛執照，並於吊扣期間再有前項情形者	第三十五條第二項	60000	-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p>一、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二、汽車駕駛人之罰鍰，不得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易處吊扣駕駛執照，其餘十五日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汽車駕駛人拒絕接受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測試之檢定者	第三十五條第三項	60000	-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汽車駕駛人之罰鍰，不得依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易處吊扣駕駛執照，其餘十五日後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或所有人僱用未辦理執業登記之汽車駕駛人駕車者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1500—3600	-	1500	2200	2900	3600		-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者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1200	-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辦理者，註銷其執業登記。
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或以他物遮蔽者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1500	-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罪之一者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者	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	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	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	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	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	-
		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吊銷之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由主管機關通知繳銷，不繳送者，逕行註銷。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者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	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	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	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	-
		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吊銷之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由主管機關通知繳銷，不繳送者，逕行註銷。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依第三十六條規定處罰仍不辦理者	第三十七條第五項	吊銷其駕駛執照	-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者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1500—3000	大客車	2100	2400	2700	3000	記違規點數一點，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大客車以外之其他汽車	1500	1800	2100	2400	記違規點數一點。
營業小客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者	第三十八條第二項	600—1200	-	600	800	1000	1200	-
汽車駕駛人，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部分駕車者	第三十九條	600—1200	-	600	800	1000	1200	但單行道或依規定超車者，不在此限。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滿二十公里者	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1200—2400	機器腳踏車	1200	1400	1700	1900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汽車	1700	1900	2200	2400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二十公里以上者	第四十條 第一項 及 第二項	1200—2400	機器腳踏車	1400	1700	1900	2200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汽車	1900	2200	2400	2400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者	第四十條 第一項 及 第二項	1200—2400	-	1200	1400	1600	1800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汽車駕駛人裝用測速雷達感應器者	第四十條 第一項 及 第二項	1200—2400	-	1800	2000	2200	2400	一、記違規點數一點。 二、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者，並吊扣其汽車牌照一個月。 三、其感應器沒入之。
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	第四十一條	300—600	-	300	400	500	600	-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	第四十二條	600—1200	-	600	800	1000	1200	-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者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一款 、 第四項 及 第五項	6000—24000 並 吊扣該車輛牌 照三個月	機器腳踏車	12000	15000	18000	21000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四、記違規點數三點。 五、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三個月。
			汽車	18000	21000	24000	24000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行為者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沒入該車輛	經受吊扣牌照之車輛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行為者	沒入車輛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者	第四十三條 第一項 第二項	6000—24000	-	6000	8000	10000	12000	-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	第四十三條 第三項	30000—90000 並吊扣該車輛	-	30000	50000	70000	90000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四項及第五項	牌照三個月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三項行為者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並吊扣該車輛牌照三個月。
		沒入該車輛	經受吊扣牌照之車輛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三項行為者	沒入車輛				沒入該車輛
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者	第四十四條第一款	600—1800	-	600	1000	1400	1800	-
行近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或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	第四十四條第二款	600—1800	-	1200	1400	1600	1800	-
行經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道路修理地段，不減速慢行者	第四十四條第三款	600—1800	-	600	1000	1400	1800	-
行近工廠、學校、醫院、車站、會堂、娛樂、展覽、競技等公共場所出、入口，不減速慢行者	第四十四條第四款	600—1800	-	600	1000	1400	1800	-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者	第四十四條第五款	600—1800	-	600	1000	1400	1800	-
因雨、霧視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者	第四十四條第六款	600—1800	-	600	1000	1400	1800	-
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不減速慢行者	第四十四條第七款	600—1800	-	600	1000	1400	1800	-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者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	600—1800	-	900	1200	1500	1800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者	第四十五條第二款	600—1800	-	900	1200	1500	1800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者	第四十五條第三款	600—1800	-	900	1200	1500	1800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者	第四十五條	600—1800	機器腳踏車	600	1000	1400	1800	記違規點數一點。

	第四款		汽車	900	1200	1500	1800	記違規點數一點。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者	第四十五條第五款	600-1800	-	900	1200	1500	1800	記違規點數一點。
駕車行駛人行道者	第四十五條第六款	600-1800	-	600	1000	1400	1800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者	第四十五條第七款	600-1800	-	600	1000	1400	1800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者	第四十五條第八款	600-1800	-	600	1000	1400	1800	記違規點數一點。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或兩線均為幹線道或支線道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者	第四十五條第九款	600-1800	-	600	1000	1400	1800	記違規點數一點。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者	第四十五條第十款	600-1800	-	600	1000	1400	1800	記違規點數一點。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者	第四十五條第十一款	600-1800	-	900	1200	1500	1800	記違規點數一點。
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者	第四十五條第十二款	600-1800	-	600	1000	1400	1800	記違規點數一點。
機器腳踏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者	第四十五條第十三款	600-1800	-	600	1000	1400	1800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者	第四十五條第十四款	600-1800	-	900	1200	1500	1800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者	第四十五條第十五款	600-1800	-	600	1000	1400	1800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交會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者	第四十六條第一款	600-1800	-	600	1000	1400	1800	-

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車在坡下未讓已駛至中途之下坡車駛過，而爭先上坡者	第四十六條第二款	600-1800	-	600	1000	1400	1800	-
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輛，未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者	第四十六條第三款	600-1800	-	600	1000	1400	1800	-
駕車行經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道路修理地段、市區交通頻繁處所超車者	第四十七條第一款	1200-2400	-	1200	1600	2000	2400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者	第四十七條第二款	1200-2400	-	1200	1600	2000	2400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者	第四十七條第三款	1200-2400	-	1200	1600	2000	2400	記違規點數一點。
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者	第四十七條第四款	1200-2400	-	1200	1600	2000	2400	記違規點數一點。
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第四十七條第五款	1200-2400	-	1200	1600	2000	2400	-
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者	第四十八條第一款	600-1800	-	900	1200	1500	1800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者	第四十八條第二款	600-1800	-	600	1000	1400	1800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者	第四十八條第三款	600-1800	-	600	1000	1400	1800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者	第四十八條第四款	600-1800	-	600	1000	1400	1800	記違規點數一點。

四車道以上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者	第四十八條 第五款	600—1800	-	600	1000	1400	1800	記違規點數一點。
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或直行車尚未進入交岔路口，而轉彎車已達中心處開始轉彎，直行車不讓轉彎車先行者	第四十八條 第六款	600—1800	-	900	1200	1500	1800	記違規點數一點。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者	第四十八條 第七款	600—1800	-	600	1000	1400	1800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彎道、坡路、狹路、橋樑、隧道迴車者	第四十九條 第一款	600—1800	-	900	1200	1500	1800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者	第四十九條 第二款	600—1800	-	900	1200	1500	1800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者	第四十九條 第三款	600—1800	-	900	1200	1500	1800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圓環路口，不繞行圓環迴車者	第四十九條 第四款	600—1800	-	900	1200	1500	1800	記違規點數一點。
迴車前，未依規定暫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行人，仍擅自迴轉者	第四十九條 第五款	600—1800	-	600	1000	1400	1800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依規定在彎道、狹路、陡坡、橋樑、隧道、圓環、單行道、快車道等危險地帶或交通頻繁處所倒車者	第五十條 第一款	600—1200	-	600	800	1000	1200	-

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者	第五十條第二款	600-1200	-	600	800	1000	1200	-
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者	第五十條第三款	600-1200	-	600	800	1000	1200	-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坡道，上坡時蛇行前進，或下坡時將引擎熄火、空檔滑行者	第五十一條	600-1200	-	600	800	1000	1200	-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渡口不依規定者	第五十二條	600-1200	-	600	800	1000	1200	-
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	第五十三條	1800-5400	機器腳踏車	1800	2700	3600	4500	記違規點數三點。
			小型車	2700	3600	4500	5400	
			大型車	3600	4200	4800	5400	
不遵守看守人員之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者	第五十四條第一款	6000-12000	-	9000	10000	11000	12000	一、記違規點數三點。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設有警告標誌或跳動路面，不依規定暫停，逕行通過者	第五十四條第二款	6000-12000	-	6000	8000	10000	12000	一、記違規點數三點。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在鐵路平交道超車、迴車、倒車、臨時停車或停車者	第五十四條 第三款	6000—12000	-	8000	9000	11000	12000	一、記違規記數三點。 二、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者	第五十五條 第一款	300—600	機器腳踏車	500	600	600	600	-
			汽車	600	600	600	600	
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者	第五十五條 第二款	300—600	機器腳踏車	500	600	600	600	-
			汽車	600	600	600	600	
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者	第五十五條 第三款	300—600	-	300	400	500	600	-
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者	第五十五條 第四款	300—600	-	300	400	500	600	-
併排臨時停車者	第五十五條 第四款	600	機器腳踏車	500	600	600	600	-
			汽車	600	600	600	600	
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者	第五十五條 第五款	300—600	-	300	400	500	600	-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一款	600—1200	機器腳踏車	600	800	1000	1200	一、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
			小型車	900	1000	1100	1200	
			大型車	1200	1200	1200	1200	
在彎道、陡坡、狹路或道路修理	第五十六條	600—1200	機器腳踏車	600	800	1000	1200	

地段停車者	第一項 第二款		小型車	900	1000	1100	1200	<p>之，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p> <p>二、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應以最高額處罰之，第五十六條第十一款及前項之欠費追繳之。</p>
			大型車	1200	1200	1200	1200	
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者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三款	600-1200	機器腳踏車	600	800	1000	1200	
			小型車	900	1000	1100	1200	
			大型車	1200	1200	1200	1200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者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四款	600-1200	機器腳踏車	600	800	1000	1200	
			小型車	900	1000	1100	1200	
			大型車	1200	1200	1200	1200	
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者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五款	600-1200	機器腳踏車	600	800	1000	1200	
			小型車	900	1000	1100	1200	
			大型車	1200	1200	1200	1200	
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者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六款	600-1200	機器腳踏車	600	800	1000	1200	
			小型車	900	1000	1100	1200	
			大型車	1200	1200	1200	1200	
併排停車者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六款	600-1200	機器腳踏車	900	1000	1100	1200	
			汽車	1200	1200	1200	1200	
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者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七款	600-1200	-	600	800	1000	1200	
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者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八款	600-1200	-	600	800	1000	1200	
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者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九款	600-1200	-	600	800	1000	1200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者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十款	1200	-	1200	1200	1200	1200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者	第五十六條 第一項 第十一款	600-1200	-	600	800	1000	1200	
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者	第五十七條 第一項	2400-4800	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三輛以下	2400	3200	4000	4800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必要時，並應令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如業者不予移置，應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為之，並收取移置費。
			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四輛以上	4800	4800	4800	4800	
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者	第五十八條 第一款	600-1200	-	600	800	1000	1200	-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不依車道連貫暫停而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者	第五十八條 第二款	600-1200	-	600	800	1000	1200	-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而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者	第五十八條 第三款	600-1200	-	900	1000	1100	1200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或於移置前，未依規定在車輛前、後適當地點樹立車輛故障標誌或事後不除去者	第五十九條	1500-3000	-	1500	2000	2500	3000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者	第六十條第一項	3000—6000	-	3000	4000	5000	6000	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者	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一款	900—1800	-	900	1200	1500	1800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者	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二款	900—1800	-	900	1200	1500	1800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者	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900—1800	-	900	1200	1500	1800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者	第六十條第二項第四款	900—1800	-	900	1200	1500	1800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者	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二項	30000—60000 吊銷其駕駛執照	-	45000	50000	55000	60000	吊銷其駕駛執照。
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者	第六十一條第三項及	30000—60000 吊銷其駕駛執照	-	30000	40000	50000	60000	吊銷其駕駛執照。

	第二項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者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	第六十一條第三項	記違規點數三點	肇事致人受者	記違規點數三點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肇事致人重傷者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四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五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未即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或未向警察機關報告或駛離者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前段）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	三個月	四個月	五個月	六個月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逃逸者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	吊銷駕駛執照	-	吊銷駕駛執照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車輛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車輛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者	第六十二條第二項	600—1800	-	600	1000	1400	1800	-
汽車駕駛人肇事時，如汽車所有人同車，不命駕駛人停車處理者	第六十二條第三項	吊扣所駕駛車輛牌照六個月至一年	-	吊扣所駕駛車輛牌照六個月	吊扣所駕駛車輛牌照八個月	吊扣所駕駛車輛牌照十個月	吊扣所駕駛車輛牌照一年	-

